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  
金钮扣1亿粒、铜钮扣2亿粒、塑料纽扣  
5000万粒、皮件600万个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年)第006号

建设单位：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爱萍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466711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

大舜三家路67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3
2 验收监测依据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	10
3.5 水源及平衡 .....	11
3.6 生产工艺 .....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2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7
6.4 固废参照标准 .....	28
6.5 总量控制 .....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1
8.2 监测仪器 .....	32
8.3 人员资质 .....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	36
9.1 生产工况 .....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	5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59
10.2 总结论 .....	60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02 号。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 附件 6、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清单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1 年 6 月~9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9、电镀工序委托加工协议
- 附件 10、情况说明
- 附件 11、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 附件 1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13、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709）

##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 67 号。现购置冲床、注塑机、锌合金压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钮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的生产能力。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备案号：2017-330421-24-03-049707-000。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钮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0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9F5NK42001Y）。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钮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钮扣 5000 万粒。此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钮扣 5000 万粒。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388 号），2021 年 2 月；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02 号，2021 年 1 月 6 日；

16、嘉兴盈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  
核查报告》，2022 年 4 月；

17、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 67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善盛豪服饰辅料厂和双鑫拉链厂；西侧为嘉兴玖祺纽扣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三家路，隔路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 67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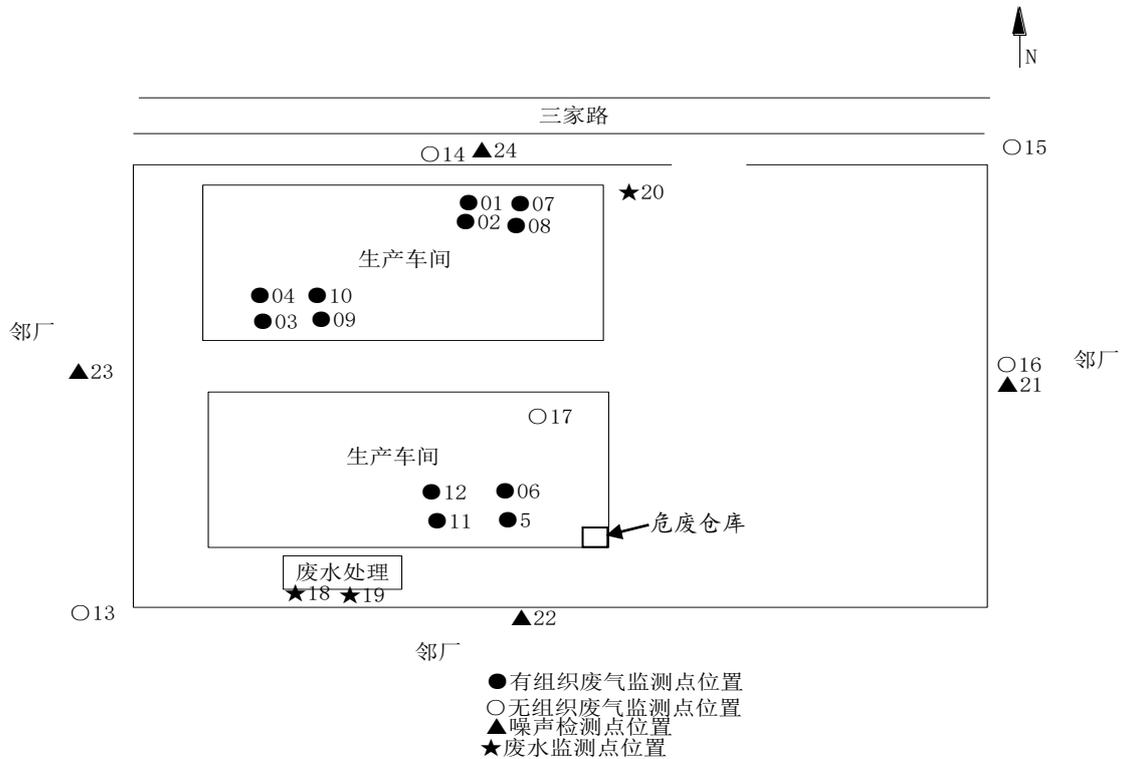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点位；●02 为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点位；●03 为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点位；●04 为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点位；●05 为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点位；●06 为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点位；●07 为 1#融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8 为 1#融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9 为 2#融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10 为 2#融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11 为 3#融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12 为 3#融化及压铸烟尘处

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13 为厂界上风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监测点位；○14-16 为厂界下风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监测点位；○17 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8 为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19 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20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21-24 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 67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利用厂区内已有供水设备，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本项目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利用厂房已建供电设施。	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利用厂房已建供电设施。
	生活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与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与宿舍
总投资概算	232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2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冲床	106	106
2	注塑机	8	8
3	锌合金压铸机	6	6
4	包面机	22	22
5	抛光桶	10	10
6	烘干机	5	5
7	切割机	2	0
8	包装机	2	0
9	打扣机	12	12
10	电动缝纫机	4	0
11	超声波清洗机	2	0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比环评数量少。

###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6 月-9 月实际 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锌锭	170t	50t	150t
2	铜带	275t	82t	246t
3	ABS 塑料粒	150t	44.2t	132.6t
4	乳化液	0.3t	0.086t	0.258t
5	水性脱模剂	0.02t	0.0058t	0.0174t
6	合成皮	6 万米	0t	0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抛光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 2021 年 6 月-9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6 月	245
2021 年 7 月	240
2021 年 8 月	243
2021 年 9 月	244
合计	972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6 月-9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972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916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抛光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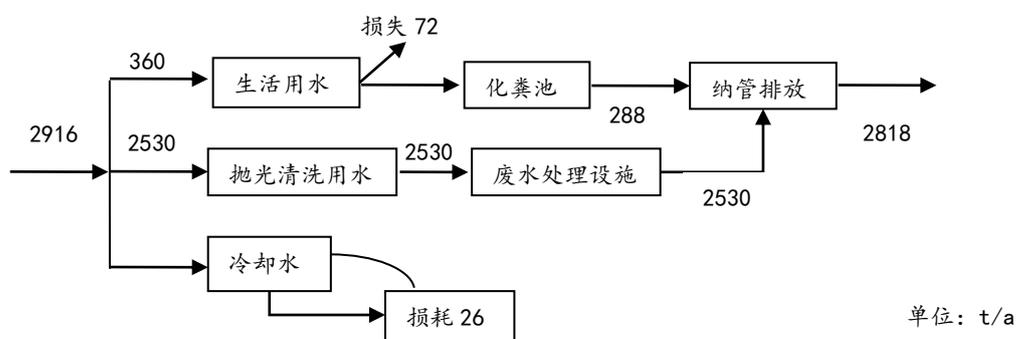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铜纽扣、锌合金纽扣、塑料纽扣。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6。

#### 3.6.1 铜纽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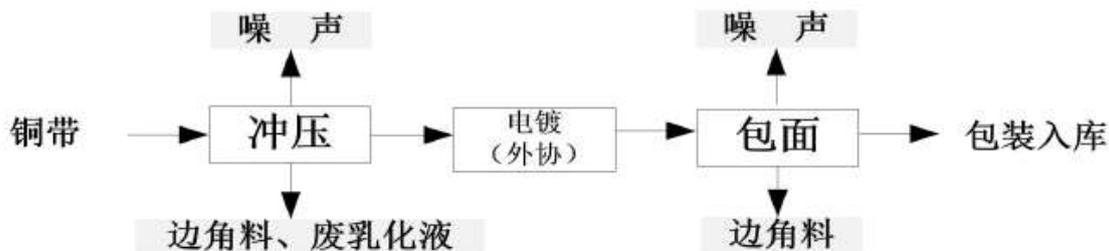


图 3-4 铜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冲压：利用压力机和模具对铜带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金属扣初胚。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为使边缘更光洁，冲压时需使用乳化液润滑，乳化液原液与水以 1：10 混合后使用。该工序产生噪声、边角料及废乳化液。

(2) 电镀（外协）：利用电解原理在铜纽扣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不在本企业内完成。

(3) 包面：根据生产要求，采用全自动打扣包面机使金属扣成型。

(4) 包装入库：成品纽扣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 3.6.2 锌合金纽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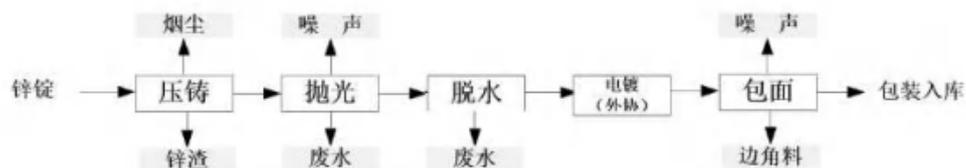


图 3-5 锌合金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压铸：将锌锭在压铸机自带熔化炉中熔化，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液体压入指定形状的金属模内，自然通风冷却成型，从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锌纽扣初胚。压铸机自带熔化炉，熔融过程用电供能，原料为高纯度锌锭，熔融过程及压铸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及锌渣。此外，压铸脱模使用少量脱模剂（脱模剂：水 1：100~120），

高温下其中的少量有机物可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但本项目脱模剂用量小，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2) 抛光：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锌纽扣放入加有水、石子和泥土的摇桶中进行抛光，根据产品光亮度不同，水磨抛光一般需要 2~12h 不等。抛光机中的石子及泥土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三个月更换一次）。抛光在密闭摇桶内完成，并在水中进行，不会有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水。

(3) 脱水：将抛光后的纽扣放入甩干机中甩干水分，纽扣取出电热烘干水分。该工序产生噪声、废水。

(4) 电镀（外协）：利用电解原理在锌纽扣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不在本企业内完成。

(5) 包面：根据生产要求，采用包面机使锌纽扣成型。

(6) 包装入库：成品锌纽扣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 3.6.3 塑料纽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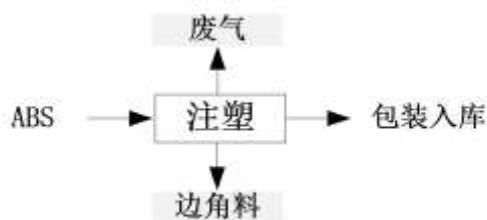


图 3-6 塑料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机注射温度一般控制在 200~220℃，模具温度控制在 60~70℃，经冷却固化后取出。模具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产品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及边角料。

## 3.7 项目变更情况

原环评中生产工艺有超声波清洗工序，目前实际无超声波清洗工序，根据固废核查报告，取消超声波清洗工序后的污水站污泥不属于危废，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设备投入尚未完全，因此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抛光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锌、氨氮、总磷、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锌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由宜兴市昌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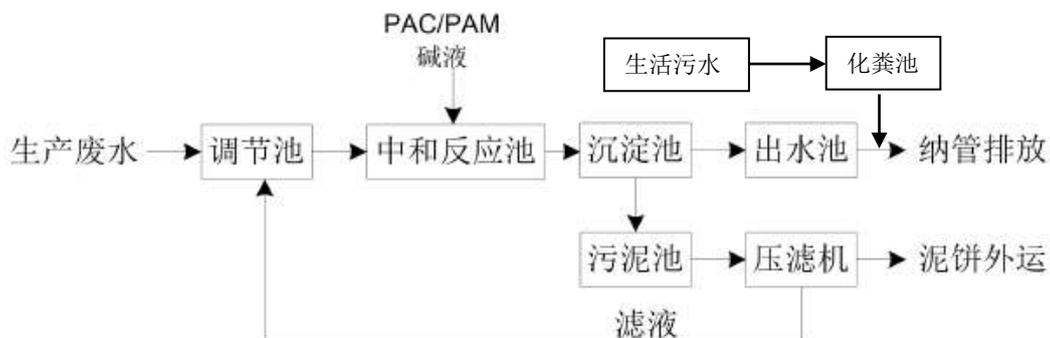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及压铸烟尘、注塑机注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及压铸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1#~3#) 排放	3 套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1#~3#) 排放	3 套活性炭吸附	环境
未捕集的熔化及压铸 烟尘、注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	/	环境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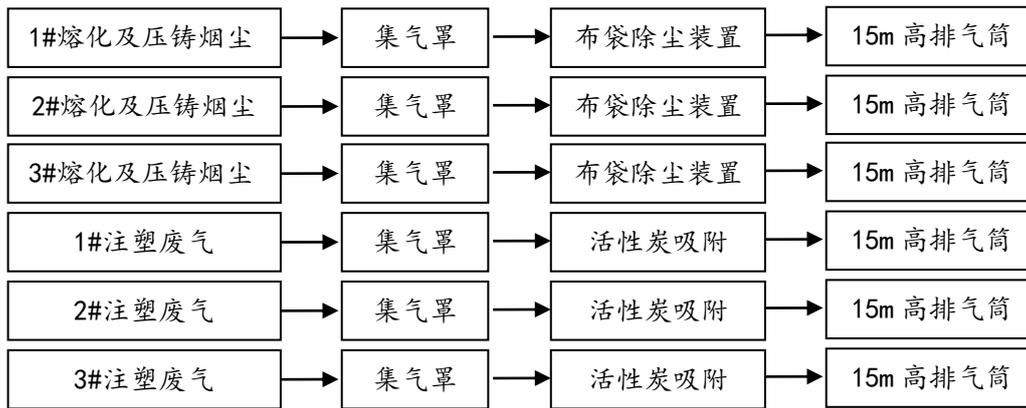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由嘉善县西塘镇文龙白铁店设计和施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善县大云镇雨豪通风管道经营部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



图 4-4 本项目 3#熔化及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和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4-5 本项目 1#熔化及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和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4-6 本项目 2#熔化及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4-7 本项目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中设备运行产生的生产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 4.1.3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回收尘、锌渣、污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布袋、废滤布、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2	除尘回收尘	烟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
3	锌渣	锌合金熔化压铸	一般固废	/
4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5	废乳化液	刀片冷却	危险废物	900-006-0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	废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及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废包装材料	乳化液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ABS 塑料粒等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0	废滤布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1 年 6 月-9 月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边角料	6.67t	20	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除尘回收尘	0.02t	0.06	
3	锌渣	10t	30	
4	污泥	2t	6	
5	废乳化液	0.44t	1.32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0t	0.4	
7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04t	0.012	
8	废包装材料	0.002t	0.006	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3t	0.09	

9	废布袋	0t	0.01	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滤布	0t	0.03t/2a	
11	生活垃圾	0.8t	2.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废边角料、锌渣、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污泥、除尘回收尘、废布袋、废滤袋；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抹布，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暂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托盘铺设环氧地坪漆。



图 4-7 危险仓库照片



图 4-8 固废暂存处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员工 4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2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16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	25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3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协议、危废仓库	2
合计		46

###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总锌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要求企业注塑机出气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捕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3 套活性炭吸附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及压铸烟尘	颗粒物	要求企业压铸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再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本项目废边角料、除尘回收尘、锌渣、污泥、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布袋、废滤布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回收尘		
		锌渣		
	危险废物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节能生产设备。 ②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将产高噪声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间,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③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措施。 ④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做好传动部件润滑,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噪声增大。 ⑤生产时间段紧闭门窗。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土壤及地下水	/	/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要求危废仓库、抛光及超声波清洗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厂区其他地面按照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	已落实。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300t/a、COD<sub>Cr</sub>0.1650t/a、

NH<sub>3</sub>-N0.0165t/a、VOCs0.0293t/a、工业烟粉尘 0.0537t/a。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02 号，详见附件 1。

###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 67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规模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2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165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165 吨以内，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0537 吨以内，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0293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本阶段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41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 0.040 吨/年、VOCs0.01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锌、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p>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锌合金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 ①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3 套活性炭吸附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1#~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要求（0.3kg/t 产品）。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5	<p>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6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废边角料、除尘回收尘、锌渣、污泥、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布袋、废滤布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BOD <sub>5</sub>	300	/	10
石油类	20	/	1
锌	5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30mg/m <sup>3</sup>	15 米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0.3	60 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	30 mg/m <sup>3</sup>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5.0 mg/m <sup>3</sup>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mg/m <sup>3</sup>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苯乙烯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5.0 mg/m <sup>3</sup>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订）。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环保部〔2013〕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钮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02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1650t/a、NH<sub>3</sub>-N0.0165t/a、VOCs0.0293t/a、工业烟粉尘 0.053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锌、氨氮、总磷、BOD <sub>5</sub> 、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废水处理设施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平行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甲烷 总烃、苯乙烯	企业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 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  
质量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0.0015 mg/m <sup>3</sup> 无组织:0.0005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8	已检定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17	已检定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YQ-13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54-03	已检定
	标干流量、pH 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已检定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YQ-88-01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YQ-88-02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1~02	已检定
		PH 探头	HQd 系列	YQ-77-01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2	7.2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13	413	0%	≤10%	符合要求
锌 (mg/L)			0.28	0.28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9	32.1	0.3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48	4.46	0.22%	≤10%	符合要求
BOD <sub>5</sub> (mg/L)			130	129	0.3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7	79	1.28%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7.97	7.91	0.38%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8.18	8.17	0.06%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1 年 12 月 21 日	7.1	7.1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05	406	0.12%	≤10%	符合要求
锌 (mg/L)			0.28	0.28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1	30.4	0.5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20	4.24	0.47%	≤10%	符合要求
BOD <sub>5</sub> (mg/L)			125	126	0.4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6	66	0%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7.44	7.39	0.3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9.00	9.09	0.5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709)。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钮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2021.12.20		2021.12.2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锌合金钮扣	30 万粒	90%	29.9 万粒	89.7%	1 亿粒	33.33 万粒
2	铜钮扣	59.6 万粒	89.4%	59.4 万粒	89.1%	2 亿粒	66.67 万粒
3	塑料钮扣	14.9 万粒	89.4%	15.1 万粒	90.6%	5000 万粒	16.67 万粒
4	皮件	0	0	0	0	600 万个	本阶段不涉及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锌、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锌	氨氮	总磷	BOD <sub>5</sub>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 口	2021. 12.20	8:46	微黄、微浑	7.2	410	0.26	33.8	4.42	126	78	8.34	8.10
		10:48	微黄、微浑	7.1	405	0.27	33.1	4.54	120	74	8.25	8.53
		12:55	微黄、微浑	7.1	414	0.28	34.3	4.58	125	71	8.07	8.53
		15:12	微黄、微浑	7.2	413	0.28	31.9	4.48	130	77	7.97	8.18
			微黄、微浑	7.2	413	0.28	32.1	4.46	129	79	7.91	8.17
平均值/范围				7.1-7.2	411	0.27	33.0	4.50	126	75	8.11	8.30
执行标准				6~9	500	5	35	8	300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锌	氨氮	总磷	BOD <sub>5</sub>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 口	2021. 12.21	8:20	微黄、微浑	7.1	400	0.28	31.2	4.30	122	69	7.92	8.50
		10:50	微黄、微浑	7.1	394	0.27	32.3	4.38	120	72	7.69	8.94
		13:04	微黄、微浑	7.2	402	0.27	33.6	4.34	120	67	7.64	8.76
		15:23	微黄、微浑	7.1	405	0.28	30.1	4.20	125	66	7.44	9.00
			微黄、微浑	7.1	406	0.28	30.4	4.24	126	66	7.39	9.09
平均值/范围				7.1-7.2	401	0.28	31.5	4.29	123	68	7.62	8.86
执行标准				6~9	500	5	35	8	300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锌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20	8:42	灰色、浑浊	8.0	$1.54 \times 10^3$	4.61	14.8
		10:44	灰色、浑浊	7.9	$1.57 \times 10^3$	4.75	14.9
		12:51	灰色、浑浊	7.9	$1.52 \times 10^3$	4.88	14.8
		15:09	灰色、浑浊	8.0	$1.58 \times 10^3$	4.67	14.7
平均值/范围				7.9-8.0	$1.56 \times 10^3$	4.73	14.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12.20	8:44	微黄、微浑	6.4	388	1.29	3.27
		10:46	微黄、微浑	6.5	386	1.65	3.27
		12:52	微黄、微浑	6.5	384	1.44	3.29
		15:10	微黄、微浑	6.5	381	1.38	3.18
平均值/范围				6.4-6.5	385	1.44	3.2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3)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锌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21	8:22	灰色、浑浊	7.8	$1.33 \times 10^3$	4.34	14.2
		10:53	灰色、浑浊	7.9	$1.42 \times 10^3$	4.40	14.9
		13:07	灰色、浑浊	7.9	$1.30 \times 10^3$	4.20	15.3
		15:20	灰色、浑浊	7.9	$1.45 \times 10^3$	4.25	16.0
平均值/范围				7.8-7.9	$1.38 \times 10^3$	4.30	15.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12.21	8:24	微黄、微浑	6.6	376	1.25	3.42
		10:55	微黄、微浑	6.5	368	1.17	3.37
		13:09	微黄、微浑	6.5	373	1.38	3.36
		13:23	微黄、微浑	6.6	365	1.44	3.31
平均值/范围				6.5-6.6	370	1.31	3.36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709)。

###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29。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1#~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4.7	14.7	14.8
烟气流速		m/s	2.6	2.7	2.7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13	1153	11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	9.23	1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88		
	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2</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8.35×10 <sup>-7</sup>	8.65×10 <sup>-7</sup>	8.66×10 <sup>-7</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5×10 <sup>-6</sup>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14.8	14.8	14.8	/	/	
烟气流速	m/s	2.9	2.9	3.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52	1255	129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3	1.15	1.23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排放速率	kg/h	1.41×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8×10 <sup>-3</sup>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9.39×10 <sup>-7</sup>	9.41×10 <sup>-7</sup>	9.71×10 <sup>-7</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0×10 <sup>-7</sup>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4.3	14.3	14.2	
烟气流速	m/s	3.0	3.0	3.1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76	1274	131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76	9.29	9.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3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 <sup>-2</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9.57×10 <sup>-7</sup>	9.56×10 <sup>-7</sup>	9.89×10 <sup>-7</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7×10 <sup>-7</sup>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14.7	14.7	14.4	/	/
烟气流速		m/s	3.1	3.1	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43	1338	137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1.06	1.02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排放速率	kg/h	1.57×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3</sup>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6</sup>	1.00×10 <sup>-6</sup>	1.03×10 <sup>-6</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6</sup>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1.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2.1	25.1	31.2
烟气流速		m/s	4.3	4.3	4.2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84	1780	171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3	9.59	8.8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58		
	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1.52×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2</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34×10 <sup>-6</sup>	1.34×10 <sup>-6</sup>	1.29×10 <sup>-6</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6</sup>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1.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27.6	28.4	29.5	/	/
烟气流速		m/s	4.1	4.2	4.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691	1717	173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	1.14	1.10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1				
	排放速率	kg/h	2.33×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6×10 <sup>-3</sup>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6</sup>	1.29×10 <sup>-6</sup>	1.30×10 <sup>-6</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9×10 <sup>-6</sup>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1.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5.7	16.4	16.9
烟气流速		m/s	12.6	12.9	12.8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011	3080	304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6.02×10 <sup>-2</sup>	6.16×10 <sup>-2</sup>	6.10×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9×10 <sup>-2</sup>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1.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17.1	17.1	17.1	/	/
烟气流速		m/s	13.2	13.1	13.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52	3143	313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9	1.4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排放速率	kg/h	4.73×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3×10 <sup>-3</sup>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2021.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4.6	14.6	14.8
烟气流速		m/s	13.3	13.1	13.0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94	3131	31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6.39×10 <sup>-2</sup>	6.26×10 <sup>-2</sup>	6.23×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9×10 <sup>-2</sup>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 (2021.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15.8	15.8	15.6	/	/
烟气流速		m/s	13.1	13.0	1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39	3123	315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7	1.8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排放速率	kg/h	4.08×10 <sup>-3</sup>	5.31×10 <sup>-3</sup>	5.68×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2×10 <sup>-3</sup>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 (2021.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6.8	16.7	16.6
烟气流速		m/s	16.6	16.7	16.6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919	3943	39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7.84×10 <sup>-2</sup>	7.89×10 <sup>-2</sup>	7.85×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6×10 <sup>-2</sup>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 (2021.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18.5	18.4	18.3	/	/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4088	4051	406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8	1.3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排放速率	kg/h	6.95×10 <sup>-3</sup>	7.29×10 <sup>-3</sup>	5.28×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1×10 <sup>-3</sup>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 (2021.12.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4.8	14.8	14.8
烟气流速		m/s	2.7	2.7	2.9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46	1147	114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	8.02	9.2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27		
	排放速率	kg/h	1.20×10 <sup>-2</sup>	9.20×10 <sup>-3</sup>	1.07×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2</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8.60×10 <sup>-7</sup>	8.60×10 <sup>-7</sup>	8.62×10 <sup>-7</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61×10 <sup>-7</sup>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 (2021.12.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14.9	15.0	15.0	/	/
烟气流速		m/s	2.9	3.0	3.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54	1296	13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9	1.20	1.30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6				
	排放速率	kg/h	1.62×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2×10 <sup>-3</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9.41×10 <sup>-7</sup>	9.72×10 <sup>-7</sup>	9.77×10 <sup>-7</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3×10 <sup>-7</sup>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 (2021.12.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6.4	16.4	17.1
烟气流速		m/s	3.1	3.1	3.2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93	1299	13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2	9.07	8.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82		
	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10 <sup>-2</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9.70×10 <sup>-7</sup>	9.74×10 <sup>-7</sup>	1.01×10 <sup>-6</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5×10 <sup>-7</sup>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 (2021.12.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18.5	18.2	18.0	/	/
烟气流速		m/s	3.2	3.0	3.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65	1288	132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	1.19	1.16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5				
	排放速率	kg/h	1.49×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3</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6</sup>	9.66×10 <sup>-7</sup>	9.94×10 <sup>-7</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3×10 <sup>-7</sup>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7 (2021.12.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2.2	26.1	25.1
烟气流速		m/s	4.3	4.3	4.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04	1792	17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23	9.06	8.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82		
	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2</sup>	1.62×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8×10 <sup>-2</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35×10 <sup>-6</sup>	1.34×10 <sup>-6</sup>	1.34×10 <sup>-6</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4×10 <sup>-6</sup>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8 (2021.12.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30.0	30.7	25.6	/	/
烟气流速		m/s	4.5	4.3	4.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33	1742	18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1.20	1.14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8				
	排放速率	kg/h	2.20×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2×10 <sup>-3</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6</sup>	1.31×10 <sup>-6</sup>	1.36×10 <sup>-6</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5×10 <sup>-6</sup>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9 (2021.12.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5.2	15.1	15.0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7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040	3024	30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6.08×10 <sup>-2</sup>	6.05×10 <sup>-2</sup>	6.10×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8×10 <sup>-2</sup>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 (2021.12.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16.6	16.5	16.4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0	13.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82	3111	3129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5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排放速率	kg/h	4.14×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0×10 <sup>-3</sup>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 (2021.12.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4.2	14.1	14.1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3.2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90	3176	31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6.38×10 <sup>-2</sup>	6.35×10 <sup>-2</sup>	6.33×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2</sup>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 (2021.12.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15.0	15.2	15.1	/	/	
烟气流速	m/s	13.0	12.9	1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18	3107	3172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4	1.9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排放速率	kg/h	5.61×10 <sup>-3</sup>	4.35×10 <sup>-3</sup>	6.03×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3×10 <sup>-3</sup>				

表 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3 (2021.12.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6.0	16.1	15.9	
烟气流速	m/s	16.5	16.4	16.6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924	3891	39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7.85×10 <sup>-2</sup>	7.78×10 <sup>-2</sup>	7.87×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3×10 <sup>-2</sup>		

表 9-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 (2021.12.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18.2	18.0	17.9	/	/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4115	4080	413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6	1.8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排放速率	kg/h	6.17×10 <sup>-3</sup>	6.53×10 <sup>-3</sup>	7.44×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1×10 <sup>-3</sup>				

表 9-2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0.09	0.3	达标

###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9-32。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3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西南	3.0	11.7	101.9	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西南	2.0	10.2	101.9	多云

表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12.20)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13	第一频次	0.79	0.117	<0.0005
厂界下风向○14		0.97	0.150	<0.0005
厂界下风向○15		1.75	0.167	<0.0005
厂界下风向○16		1.42	0.150	<0.0005
厂界上风向○13	第二频次	0.97	0.133	<0.0005
厂界下风向○14		0.76	0.167	<0.0005
厂界下风向○15		1.64	0.183	<0.0005
厂界下风向○16		0.65	0.167	<0.0005
厂界上风向○13	第三频次	0.98	0.150	<0.0005
厂界下风向○14		0.81	0.200	<0.0005
厂界下风向○15		1.66	0.217	<0.0005
厂界下风向○16		1.45	0.167	<0.0005
厂界上风向○13	第四频次	0.98	0.117	<0.0005
厂界下风向○14		0.88	0.200	<0.0005
厂界下风向○15		1.60	0.250	<0.0005
厂界下风向○16		1.39	0.150	<0.0005
日最大值		1.75	0.250	<0.0005
标准限值		4.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2.21)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13	第一频次	1.13	0.100	<0.0005
厂界下风向○14		1.25	0.150	<0.0005
厂界下风向○15		1.47	0.200	<0.0005
厂界下风向○16		0.81	0.167	<0.0005

厂界上风向○13	第二频次	0.97	0.117	<0.0005
厂界下风向○14		1.27	0.167	<0.0005
厂界下风向○15		1.44	0.217	<0.0005
厂界下风向○16		0.84	0.133	<0.0005
厂界上风向○13	第三频次	1.10	0.133	<0.0005
厂界下风向○14		1.32	0.150	<0.0005
厂界下风向○15		1.59	0.217	<0.0005
厂界下风向○16		0.75	0.150	<0.0005
厂界上风向○13	第四频次	0.94	0.100	<0.0005
厂界下风向○14		1.22	0.183	<0.0005
厂界下风向○15		0.72	0.233	<0.0005
厂界下风向○16		0.95	0.150	<0.0005
日最大值		1.59	0.233	<0.0005
标准限值		4.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33~9-34。

表 9-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1.12.20）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17	第一频次	1.63	1.69
车间门口○17		1.62	
车间门口○17		1.83	
车间门口○17	第二频次	2.11	1.97
车间门口○17		1.65	
车间门口○17		2.14	

车间门口○17	第三频次	1.72	1.90
车间门口○17		1.91	
车间门口○17		2.07	
车间门口○17	第四频次	1.65	1.76
车间门口○17		2.03	
车间门口○17		1.60	
日最大值		2.14	1.97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12.21)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17	第一频次	2.14	2.08
车间门口○17		2.23	
车间门口○17		1.87	
车间门口○17	第二频次	2.32	2.24
车间门口○17		2.17	
车间门口○17		2.23	
车间门口○17	第三频次	1.87	2.09
车间门口○17		2.23	
车间门口○17		2.17	
车间门口○17	第四频次	1.77	1.91
车间门口○17		1.95	
车间门口○17		2.00	
日最大值		2.32	2.24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709)。

###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35。

表 9-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1	2021.12. 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8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4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0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58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1	2021.12. 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3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8	64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4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0	59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709）。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抛光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2916，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818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06mg/L、氨氮 32.3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36。

**表 9-36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1.144	0.091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141	0.014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144 吨/年、氨氮 0.091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41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

### 3、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熔化及压铸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4.72 \times 10^{-3} \text{kg/h}$ 、 $5.18 \times 10^{-3} \text{kg/h}$ 、 $6.61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37。

**表 9-37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040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40 吨/年。

### 4、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注塑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55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  $1.50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  $2.09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38。

**表 9-38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2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12 吨/年。

##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02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1650t/a、NH<sub>3</sub>-N0.0165t/a、VOCs0.0293t/a、工业烟粉尘 0.0537t/a。

目前企业本阶段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41 吨/年、氨氮0.014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 0.040 吨/年、VOCs0.01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9。

表 9-39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2021.12.20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12×10 <sup>-2</sup>	/	/
			苯乙烯	8.55×10 <sup>-7</sup>	/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48×10 <sup>-3</sup>	86.8
			苯乙烯	/	9.50×10 <sup>-7</sup>	进出口未检出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20×10 <sup>-2</sup>	/	/
			苯乙烯	9.67×10 <sup>-7</sup>	/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47×10 <sup>-3</sup>	87.8
			苯乙烯	/	1.01×10 <sup>-6</sup>	进出口未检出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69×10 <sup>-2</sup>	/	/
			苯乙烯	1.32×10 <sup>-6</sup>	/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06×10 <sup>-3</sup>	87.8
			苯乙烯	/	1.29×10 <sup>-6</sup>	进出口未检出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2021.12.21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6 \times 10^{-2}$	/	/
			苯乙烯	$8.61 \times 10^{-7}$	/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62 \times 10^{-3}$	84.7
			苯乙烯	/	$9.63 \times 10^{-7}$	进出口未检出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16 \times 10^{-2}$	/	/
			苯乙烯	$9.85 \times 10^{-7}$	/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52 \times 10^{-3}$	86.9
			苯乙烯	/	$9.93 \times 10^{-7}$	进出口未检出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8 \times 10^{-2}$	/	/
			苯乙烯	$1.34 \times 10^{-6}$	/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12 \times 10^{-3}$	86.6
			苯乙烯	/	$1.35 \times 10^{-6}$	进出口未检出
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	2021.12.20	1#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6.09 \times 10^{-2}$	/	/
			颗粒物	/	$5.03 \times 10^{-3}$	91.7
		2#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6.29 \times 10^{-2}$	/	/
			颗粒物	/	$5.02 \times 10^{-3}$	92.0
		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7.86 \times 10^{-2}$	/	/
			颗粒物	/	$6.51 \times 10^{-3}$	91.7
	2021.12.21	1#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6.08 \times 10^{-2}$	/	/
			颗粒物	/	$4.40 \times 10^{-3}$	92.8
		2#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6.35 \times 10^{-2}$	/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2#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5.33 \times 10^{-3}$	91.6
		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7.83 \times 10^{-2}$	/	/
		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6.71 \times 10^{-3}$	91.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5.8%、87.4%、87.2%；1#~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2.2%、91.8%、91.6%。

## 2、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40。

表 9-40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锌
2021.12.20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1.55 \times 10^3$	4.73	14.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385	1.44	3.25
	处理效率%	75.2	69.6	78.0
2021.12.2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1.38 \times 10^3$	4.30	15.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370	1.31	3.36
	处理效率%	73.2	69.5	77.7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4.2%，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9.6%，锌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7.8%。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锌、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1#~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要求（0.3kg/t 产品）。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边角料、除尘回收尘、锌渣、污泥、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布

袋、废滤布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02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1650t/a、NH<sub>3</sub>-N0.0165t/a、VOCs0.0293t/a、工业烟粉尘 0.0537t/a。

目前企业本阶段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41 吨/年、氨氮0.014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 0.040 吨/年、VOCs0.01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5.8%、87.4%、87.2%；1#~3#融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2.2%、91.8%、91.6%。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4.2%，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9.6%，锌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7.8%

##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1亿粒、铜钮扣2亿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皮件600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421-24-03-0497-07-0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6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894256° 北纬 30.9953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锌合金钮扣1亿粒、铜钮扣2亿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皮件6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锌合金钮扣1亿粒、铜钮扣2亿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县西塘镇文龙白铁店、嘉善县大云镇雨豪通风管道经营部、宜兴市昌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县西塘镇文龙白铁店、嘉善县大云镇雨豪通风管道经营部、宜兴市昌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9F5NK42001Y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		2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9F5NK42			验收时间		2021.12.20-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41	0.1650					+0.141			
	氨氮							0.014	0.0165					+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40	0.0537					+0.04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2	0.0293					+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02号

送审单位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
批复意见:	<p><b>2017-330421-24-03-049707-000</b></p> <p>关于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规模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165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165 吨以内,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0537 吨以内,VOC<sub>2</sub>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0293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削减予以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锌合金熔炼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p>

排放限值。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工业环保局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9F5NK42 (1/1)

名称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2楼217室
法定代表人	钱爱萍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钮扣及其他服装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07日

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9F5NK42001Y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三家路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9F5NK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冲床	106
2	注塑机	8
3	铸合金压铸机	6
4	包面机	22
5	抛光机	10
6	烘干机	5
7	切割机	0
8	包装机	0
9	打扣机	12
10	电动缝纫机	0
11	超声波清洗机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年6月-9月消耗量
1	碎瓷	50t
2	铜粉	62t
3	ABS 塑料粒	44.2t
4	乳化液	0.086t
5	水性脱膜剂	0.0058t
6	金成茂	0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年6月-9月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6.67t
2	除尘回收尘	一般固废	烟粉尘处理	0.02t
3	锌渣	一般固废	锌合金熔化压铸	10t
4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2t
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刀片冷却	0.44t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t
7	废含油手套 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日常 生产	0.004t
8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乳化液使用	0.002t
		一般固废	ABS 塑料粒等原 料使用	0.03t
9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0t
10	废滤布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0t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0.8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7

### 用水统计表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钢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 2021 年 6 月-9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6 月	245
2021 年 7 月	240
2021 年 8 月	243
2021 年 9 月	244
合计	97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钢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p>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12 月 20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锌合金纽扣：30 万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钢纽扣：59.6 万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塑料纽扣：14.9 万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12 月 21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锌合金纽扣：29.9 万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钢纽扣：59.4 万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塑料纽扣：15.1 万粒</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p>设施正常运行</p>

## 委托加工协议

甲方：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县大舜强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所生产的铜件扣，锌合金纽扣，电镀委托乙方加工。乙方保质保量加工好甲方所有产品，加工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度。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 企业承诺

我公司现已实施的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未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物理抛光后锌合金钮扣进行清洗，本项目所有产品生产过程无清洗工艺，无清洗设备，特此承诺。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盖章)



### 情况说明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的《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皮件 6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完成审批(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1】002 号),现已实施生产,环评报告中锌合金钮扣在物理抛光后须进行超声波清洗,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锌合金钮扣抛光后无需清洗,所有产品生产过程无清洗工艺,特此说明。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环保收集21-07版

##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甲方：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三家路67号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钱爱萍 电话：13867322158 法定代表人：陆文伟 电话：13586330606

业务联系人：                     电话：                     业务联系人：                     电话：15960125457

邮箱：                     传真：                     邮箱：zhxiaolu@163.com 传真：0573-84131300

甲方为生产型工业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收集处置费、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收集处置费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铜边角料	SW97	20	市场价	综合利用	/
2	锌渣	SW97	30	市场价	综合利用	/
3	污泥	SW07	10	530	综合利用	/
4	除尘回收尘	SW99	1	530	综合利用	/
5	废布袋	SW99	1	530	综合利用	/
6	废滤布	SW99	1	530	综合利用	/
7	废包装材料	SW99	1	530	综合利用	/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的运输方式为：车运，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0元/车/次；由乙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乙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进行结算。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1 / 4



### ① 预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 \_\_\_\_\_元整,(大写: / \_\_\_\_\_),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和单次收集处置数量,抵扣收集处置费用。预付款不够抵扣收集处置费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需在下一次收集处置前补足预付款。本协议截止前多余的预付款乙方无息退回给甲方,也可延续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乙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10日内支付收集处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收集处置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 5.1 甲方义务与权利

##### 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装车所用。  
2. 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对必要的固废进行预处理,尤其针对一般工业污泥,需经压滤处理,并将含水量控制在60%以下。  
3. 确保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一切废物。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乙方收集处置费用。

#####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收集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管。  
5. 可对乙方的处置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按要求得到最终妥善处置。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处置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

##### 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收集处置完本协议内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3.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4. 准时为甲方提供正规收集处置发票。

##### 5.2.2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



明等相关资料。

- 2. 针对未按要求进行预处理或含水量超过60%以上的一般工业固废，有权拒收。
- 3.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涨价申请。
- 4.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 甲方未按时支付收集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 7.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嘉善君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乙 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联系电话：13867322158 联系电话：15110312547

盖 章： 盖 章：

签署日期：2022.4.6 签署日期：2022.4.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码
户名：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善西塘支 银行账号：3305016374500000372	
	备注：收款码为公司收款码， 转账时务必填写转账用途。

应急联系：13758341551  
投诉建议：15068395812

#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名录

序号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1	SW01	冶炼废渣	无
2	SW02	粉煤灰	无
3	SW03	炉渣	无
4	SW06	脱硫石膏	无
5	SW07	污泥	印染污泥
6			化工废水处理污泥
7			含氟废水处理污泥
8			食品加工行业废水污泥
9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10			集中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污泥
11			其他一般污泥
12	SW97	废金属类	废锌、钢、铝、铜、铁及边角料
13			废金属包装物
14			其他有色金属废料及边角料
15	SW98	废纸	无
16	SW99	其他废物	废布、麻、棉、丝、皮革、织带等边角料及碎料
17			纺织、服装、箱包类行业边角料及碎料
18			废玻璃、废陶瓷、废石材、废木料
19			废塑料、废橡胶、废硅胶、废固化树脂、废亚克力
20			食品加工废料、废发泡材料、其他非金属边角废料
21			其他材质包装物
22	其他废料	河道污泥	市政管道、河湖清淤所产生的经预处理后的污泥
23		建筑垃圾	拆迁、装修、改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善善石亭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
废活性炭	900-041-09	固态	1	3500	焚烧
废包装材料	900-041-09	固态	0.5	3500	焚烧
废乳化液	900-046-09	液态	2	3500	焚烧
废油漆及漆布	900-041-09	固态	0.02	35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1.4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 八、特别约定：

-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潮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报告编号: HJ-211709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三家路 67 号		
受检单位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三家路 6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活性炭，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西南	3.0	11.7	101.9	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西南	2.0	10.2	101.9	多云

表 4-1、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4.7	14.7	14.8
烟气流速		m/s	2.6	2.7	2.7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13	1153	11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	9.23	1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88		
	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2</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8.35×10 <sup>-7</sup>	8.65×10 <sup>-7</sup>	8.66×10 <sup>-7</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5×10 <sup>-7</sup>		

表 4-2、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C	14.8	14.8	14.8	/
烟气流速		m/s	2.9	2.9	3.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52	1255	129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3	1.15	1.2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
	排放速率	kg/h	1.41×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8×10 <sup>-3</sup>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9.39 × 10 <sup>-7</sup>	9.41 × 10 <sup>-7</sup>	9.71 × 10 <sup>-7</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0 × 10 <sup>-7</sup>			/

表 4-3、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4.3	14.3	14.2
烟气流速		m/s	3.0	3.0	3.1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76	1274	13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76	9.29	9.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30		
	排放速率	kg/h	1.12 × 10 <sup>-2</sup>	1.18 × 10 <sup>-2</sup>	1.30 × 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 × 10 <sup>-2</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9.57 × 10 <sup>-7</sup>	9.56 × 10 <sup>-7</sup>	9.89 × 10 <sup>-7</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7 × 10 <sup>-7</sup>		



表 4-4、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14.7	14.7	14.4	/
烟气流速		m/s	3.1	3.1	3.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43	1338	13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1.06	1.0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
	排放速率	kg/h	1.57×10 <sup>-1</sup>	1.42×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1</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6</sup>	1.00×10 <sup>-6</sup>	1.03×10 <sup>-6</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6</sup>			/

表 4-5、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2.1	25.1	31.2
烟气流速		m/s	4.3	4.3	4.2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84	1780	17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3	9.59	8.8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58		
	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1.52×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2</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34×10 <sup>-6</sup>	1.34×10 <sup>-6</sup>	1.29×10 <sup>-6</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6</sup>		



表 4-6、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27.6	28.4	29.5	/	
烟气流速	m/s	4.1	4.2	4.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691	1717	173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	1.14	1.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1			/
	排放速率	kg/h	2.33×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6×10 <sup>-3</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6</sup>	1.29×10 <sup>-6</sup>	1.30×10 <sup>-6</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9×10 <sup>-6</sup>			/

表 4-7、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5.7	16.4	16.9	
烟气流速	m/s	12.6	12.9	12.8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011	3080	304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6.02×10 <sup>-2</sup>	6.16×10 <sup>-2</sup>	6.10×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9×10 <sup>-2</sup>		



表 4-8、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17.1	17.1	17.1	/
烟气流速		m/s	13.2	13.1	13.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52	3143	313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9	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
	排放速率	kg/h	$4.73 \times 10^{-3}$	$5.97 \times 10^{-3}$	$4.38 \times 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3 \times 10^{-3}$			/

表 4-9、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4.6	14.6	14.8
烟气流速		m/s	13.3	13.1	13.0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94	3131	31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6.39 \times 10^{-2}$	$6.26 \times 10^{-2}$	$6.23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9 \times 10^{-2}$		



表 4-10、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15.8	15.8	15.6	/	
烟气流速	m/s	13.1	13.0	13.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39	3123	315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7	1.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
	排放速率	kg/h	$4.08 \times 10^{-3}$	$5.31 \times 10^{-3}$	$5.68 \times 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2 \times 10^{-3}$			/

表 4-11、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6.8	16.7	16.6	
烟气流速	m/s	16.6	16.7	16.6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919	3943	39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7.84 \times 10^{-2}$	$7.89 \times 10^{-2}$	$7.85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6 \times 10^{-2}$		



表 4-12、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18.5	18.4	18.3	/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6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4088	4051	406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8	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
	排放速率	kg/h	$6.95 \times 10^{-3}$	$7.29 \times 10^{-3}$	$5.28 \times 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1 \times 10^{-3}$			/

表 4-13、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4.8	14.8	14.8
烟气流速		m/s	2.7	2.7	2.9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46	1147	114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	8.02	9.2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27		
	排放速率	kg/h	$1.20 \times 10^{-2}$	$9.20 \times 10^{-3}$	$1.07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6 \times 10^{-2}$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8.60 \times 10^{-7}$	$8.60 \times 10^{-7}$	$8.62 \times 1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61 \times 10^{-7}$		



表 4-14、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14.9	15.0	15.0	/
烟气流速		m/s	2.9	3.0	3.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54	1296	13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9	1.20	1.3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6			/
	排放速率	kg/h	1.62×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2×10 <sup>-3</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9.41×10 <sup>-7</sup>	9.72×10 <sup>-7</sup>	9.77×10 <sup>-7</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3×10 <sup>-7</sup>			/

表 4-15、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6.4	16.4	17.1
烟气流速		m/s	3.1	3.1	3.2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93	1299	13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2	9.07	8.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82		
	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10 <sup>-2</sup>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9.70×10 <sup>-7</sup>	9.74×10 <sup>-7</sup>	1.01×10 <sup>-6</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5×10 <sup>-7</sup>		



表 4-16、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18.5	18.2	18.0	/
烟气流速		m/s	3.2	3.0	3.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65	1288	13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	1.19	1.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5			/
	排放速率	kg/h	$1.49 \times 10^{-3}$	$1.53 \times 10^{-3}$	$1.54 \times 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2 \times 10^{-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1.02 \times 10^{-6}$	$9.66 \times 10^{-7}$	$9.94 \times 10^{-7}$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3 \times 10^{-7}$			/

表 4-17、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2.2	26.1	25.1
烟气流速		m/s	4.3	4.3	4.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04	1792	17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23	9.06	8.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82		
	排放速率	kg/h	$1.67 \times 10^{-2}$	$1.62 \times 10^{-2}$	$1.46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8 \times 10^{-2}$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35 \times 10^{-6}$	$1.34 \times 10^{-6}$	$1.34 \times 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4 \times 10^{-6}$		



表 4-18、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30.0	30.7	25.6	/
烟气流速		m/s	4.5	4.3	4.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33	1742	18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1.20	1.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8			/
	排放速率	kg/h	2.20×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2×10 <sup>-3</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6</sup>	1.31×10 <sup>-6</sup>	1.36×10 <sup>-6</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5×10 <sup>-6</sup>			/

表 4-19、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5.2	15.1	15.0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7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040	3024	30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6.08×10 <sup>-2</sup>	6.05×10 <sup>-2</sup>	6.10×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8×10 <sup>-2</sup>		



表 4-20、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16.6	16.5	16.4	/
烟气流速		m/s	13.3	13.0	13.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82	3111	312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
	排放速率	kg/h	4.14×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0×10 <sup>-3</sup>			/

表 4-21、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4.2	14.1	14.1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3.2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90	3176	31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6.38×10 <sup>-2</sup>	6.35×10 <sup>-2</sup>	6.33×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2</sup>		



表 4-22、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15.0	15.2	15.1	/
烟气流速		m/s	13.0	12.9	13.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18	3107	317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4	1.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
	排放速率	kg/h	5.61×10 <sup>-2</sup>	4.35×10 <sup>-3</sup>	6.03×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3×10 <sup>-3</sup>			/

表 4-23、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6.0	16.1	15.9
烟气流速		m/s	16.5	16.4	16.6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924	3891	39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7.85×10 <sup>-2</sup>	7.78×10 <sup>-2</sup>	7.87×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3×10 <sup>-2</sup>		



表 4-24、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熔化及压铸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18.2	18.0	17.9	/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4115	4080	413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6	1.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
	排放速率	kg/h	6.17×10 <sup>-3</sup>	6.53×10 <sup>-3</sup>	7.44×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1×10 <sup>-3</sup>			/

表 5-1、2021 年 12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13	第一频次	0.79	0.117	<0.0005
厂界下风向○14		0.97	0.150	<0.0005
厂界下风向○15		1.75	0.167	<0.0005
厂界下风向○16		1.42	0.150	<0.0005
厂界上风向○13	第二频次	0.97	0.133	<0.0005
厂界下风向○14		0.76	0.167	<0.0005
厂界下风向○15		1.64	0.183	<0.0005
厂界下风向○16		0.65	0.167	<0.0005
厂界上风向○13	第三频次	0.98	0.150	<0.0005
厂界下风向○14		0.81	0.200	<0.0005
厂界下风向○15		1.66	0.217	<0.0005
厂界下风向○16		1.45	0.167	<0.0005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O13	第四频次	0.98	0.117	<0.0005
厂界下风向O14		0.88	0.200	<0.0005
厂界下风向O15		1.60	0.250	<0.0005
厂界下风向O16		1.39	0.150	<0.0005

表 5-2、2021 年 12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O13	第一频次	1.13	0.100	<0.0005
厂界下风向O14		1.25	0.150	<0.0005
厂界下风向O15		1.47	0.200	<0.0005
厂界下风向O16		0.81	0.167	<0.0005
厂界上风向O13	第二频次	0.97	0.117	<0.0005
厂界下风向O14		1.27	0.167	<0.0005
厂界下风向O15		1.44	0.217	<0.0005
厂界下风向O16		0.84	0.133	<0.0005
厂界上风向O13	第三频次	1.10	0.133	<0.0005
厂界下风向O14		1.32	0.150	<0.0005
厂界下风向O15		1.59	0.217	<0.0005
厂界下风向O16		0.75	0.150	<0.0005
厂界上风向O13	第四频次	0.94	0.100	<0.0005
厂界下风向O14		1.22	0.183	<0.0005
厂界下风向O15		0.72	0.233	<0.0005
厂界下风向O16		0.95	0.150	<0.0005



表 5-3、2021 年 12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17	第一频次	1.63	1.69
车间门口○17		1.62	
车间门口○17		1.83	
车间门口○17	第二频次	2.11	1.97
车间门口○17		1.65	
车间门口○17		2.14	
车间门口○17	第三频次	1.72	1.90
车间门口○17		1.91	
车间门口○17		2.07	
车间门口○17	第四频次	1.65	1.76
车间门口○17		2.03	
车间门口○17		1.60	

表 5-4、2021 年 12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17	第一频次	2.14	2.08
车间门口○17		2.23	
车间门口○17		1.87	
车间门口○17	第二频次	2.32	2.24
车间门口○17		2.17	
车间门口○17		2.23	
车间门口○17	第三频次	1.87	2.09
车间门口○17		2.23	
车间门口○17		2.17	
车间门口○17	第四频次	1.77	1.91
车间门口○17		1.95	
车间门口○17		2.00	



表 6-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锌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20	8:42	灰色、浑浊	8.0	$1.54 \times 10^3$	4.61	14.8
		10:44	灰色、浑浊	7.9	$1.57 \times 10^3$	4.75	14.9
		12:51	灰色、浑浊	7.9	$1.52 \times 10^3$	4.88	14.8
		15:09	灰色、浑浊	8.0	$1.58 \times 10^3$	4.67	14.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44	微黄、微浑	6.4	388	1.29	3.27
		10:46	微黄、微浑	6.5	386	1.65	3.27
		12:52	微黄、微浑	6.5	384	1.44	3.29
		15:10	微黄、微浑	6.5	381	1.38	3.18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21	8:22	灰色、浑浊	7.8	$1.33 \times 10^3$	4.34	14.2
		10:53	灰色、浑浊	7.9	$1.42 \times 10^3$	4.40	14.9
		13:07	灰色、浑浊	7.9	$1.30 \times 10^3$	4.20	15.3
		15:20	灰色、浑浊	7.9	$1.45 \times 10^3$	4.25	16.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24	微黄、微浑	6.6	376	1.25	3.42
		10:55	微黄、微浑	6.5	368	1.17	3.37
		13:09	微黄、微浑	6.5	373	1.38	3.36
		13:23	微黄、微浑	6.6	365	1.44	3.31

表 6-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锌	氨氮	总磷	BOD <sub>5</sub>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2.20	8:46	微黄、微浑	7.2	410	0.26	33.8	4.42	126	78	8.34	8.10
		10:48	微黄、微浑	7.1	405	0.27	33.1	4.54	120	74	8.25	8.53
		12:55	微黄、微浑	7.1	414	0.28	34.3	4.58	125	71	8.07	8.53
		15:12	微黄、微浑	7.2	413	0.28	31.9	4.48	130	77	7.97	8.18
			微黄、微浑	7.2	413	0.28	32.1	4.46	129	79	7.91	8.17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锌	氨氮	总磷	BOD <sub>5</sub>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2.21	8:20	微黄、微浑	7.1	400	0.28	31.2	4.30	122	69	7.92	8.50
		10:50	微黄、微浑	7.1	394	0.27	32.3	4.38	120	72	7.69	8.94
		13:04	微黄、微浑	7.2	402	0.27	33.6	4.34	120	67	7.64	8.76
		15:23	微黄、微浑	7.1	405	0.28	30.1	4.20	125	66	7.44	9.00
			微黄、微浑	7.1	406	0.28	30.4	4.24	126	66	7.39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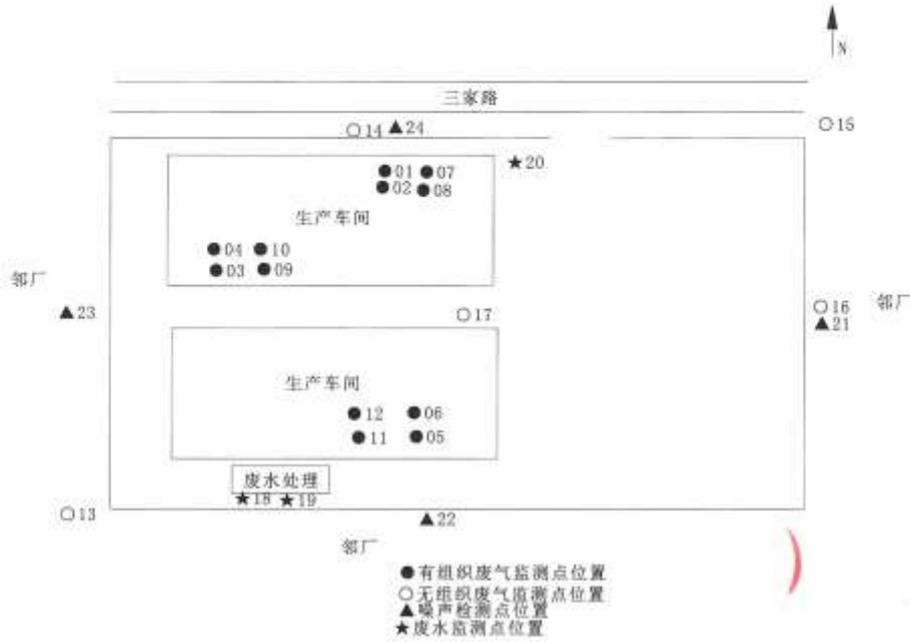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21	2021.12.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8	60	/	/	/	/
厂界南▲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4	63	/	/	/	/
厂界西▲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0	62	/	/	/	/
厂界北▲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58	/	/	/	/
厂界东▲21	2021.12.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3	60	/	/	/	/
厂界南▲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8	64	/	/	/	/
厂界西▲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4	62	/	/	/	/
厂界北▲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0	59	/	/	/	/



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2.01.04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2.01.04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01.04